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助讀辦法

93.02.25 修訂

94.02.21 修訂

96.09.13 修訂

- 第 1 條 為協助遭遇急困學生，以「就學助讀金」或「分期付款繳納學雜費」方式，協助維持生活所需，使其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經費來源：每學年於獎助學金總額中提撥就學助讀金，協助急困學生利用每週空堂時間實施生活學習服務。其名額及金額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之。
- 第 3 條 就讀本校各學制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正常學期（不含寒暑假補修學分）辦理申請：
- 一、就學助讀金：
因家庭變故、特殊困難，長期經濟拮据致生計困難，或無力繳納學雜費用者，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 - 二、學雜費分期繳納：
學生家境貧困，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以下，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之因素致無法申請銀行就學貸款具證明文件者，並經村里長簽證家境確屬清寒，無法於註冊時一次繳足學雜費，得申請本項學雜費分期繳納。
- 第 4 條 申請時應繳交文件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切結書。
 - 三、急困或特殊困難、無力繳納學雜費之證明（如：重大災變、意外、家暴、低收入戶、父母重大傷病、亡故或其他特殊情況導致經濟困難無法順利就學...等）。
 - 四、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之國稅局證明。
 - 五、非因個人因素無法辦理銀行就學貸款之證明文件。
- 第 5 條 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者，得優先申辦「生活學習獎助金」或「就學助讀金」，其每月助學金所得，應由學校優先扣繳各分期應繳學雜費金額，餘額再行發給學生。
- 第 6 條 申辦分期繳納學雜費，第 1 期應繳足學雜費總額 1/3 金額，其第 2 期款於學期中續繳 1/3 金額，學雜費最後 1/3 餘款，應於該學期第 15 週前繳納完畢，否則以「未完成註冊繳費」之學籍規則相關條款處理。
- 第 7 條 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就學助讀同學，由導師及系科負責輔導審查，並協助執行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之執行，日間部學生由學務處辦理，進修推廣部學生由進修推廣部辦理，會計室及出納組協助執行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